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李芸蓉
代　理　人　游家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耀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林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4月8日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僅有新臺幣（下同）47萬元，每月僅有1萬9,583元，並非原裁定所載每月所得為5萬1,179元。又伊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並非低於伊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況伊現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且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硬皮症之重大健康問

題，雖現有薪資收入，但不知能在就業市場持續多久，復無法定扶養義務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0年2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程序期日當庭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抗告人自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1年4月28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並因原審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而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111年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卷核閱無訛。

四、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以前揭情詞否認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本院析述如下：

㈠抗告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合先敘明。

㈡細繹抗告人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卷第23至27頁），可知其自111年2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111年3月至10月之月薪依序為4萬7,998元、4萬7,673元、4萬7,456元、4萬7,998元、4萬7,673元、4萬7,998元、4萬7,998元、4萬7,998元（即平均每月4萬7,849元【計算式：（47,998＋47,673＋47,456＋47,998＋47,673＋47,998＋47,998＋47,998）÷8＝47,849】），且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753元，是其每月可處分所得（含補助）為5萬2,602元【計算式：47,849＋4,753＝52,602】。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800元之1.2倍即1萬8,960元（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卷第13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可採認。抗告人雖主張其因進修空大且罹患罕見疾病致增加生活支出云云，然未提出費用單據以釋明之，自無足取。足見抗告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52,602－18,960＞0】之要件。

㈢抗告人於110年2月5日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並陳報其聲請前2年內總收入為57萬5,000元、必要生活支出為44萬2,020元（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3號卷第13頁），堪認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3萬2,980元【計算式：575,000－442,020＝132,980】。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亦有本院111年4月28日111年司執消債清第24號裁定為憑。足見抗告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抗告人復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

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原審認抗告人應不免責，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余佳蓉